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溢利增長**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將錄得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將錄得溢利。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相應於市場通用之估值折現率減少，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值虧損產生撥回；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集團投資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經營權49.9%權益在高檔客戶之新博彩區完成工程令博彩淨收益有所改善，導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ii)為抵銷承兌票據而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由於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得出，並非按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子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